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穗府办〔2016〕18号

---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广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修订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径向市工商局反映。

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0月10日

## 广州市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（修订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
1	证券公司审批	证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2	外商投资企业审批	商务部、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 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311 号） 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 第 301 号） 《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4 号） 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 号） 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》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1995 年第 6 号）
3	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审批	银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 《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8 号）
4	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审批	银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
5	非银行金融机构（分支机构）审批	银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 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97 号）
6	期货交易所审批	证监会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27 号）
7	证券交易所审批	证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8	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审批	保监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
9	使用“交易所”、“交易中心”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	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、省级人民政府	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38 号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机关	设定依据
10	从事保险、信贷、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	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	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1〕38号）
11	期货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破产、变更业务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、新增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	证监会	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27号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广州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16年10月12日印发

---